

公教人員保險 養老年金領受者死亡 一次養老給付餘額 請領書

(填表前請詳閱背面說明)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104.10.7起適用

養老年金領受者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死亡日期			
檢附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養老年金領受者死亡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2. 養老年金領受者死亡登記戶籍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法定受益人現戶戶籍謄本 *如所有受益人無法同時請領，請另填寫法定受益人證明書											
平均保俸額(A)	一次給付月數(B)	已領年金總額(C)	一次養老給付之餘額(D=A*B-C)									
			(金額如無法核算，以貴部核定金額為準)									
			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養老年金領受者之受益人共 人，資料填寫如下： (如不敷填寫，請依下列格式自行影印另紙填寫)

※養老年金領受者如未婚，請注意其是否有子女；其若有子女、養子女或未出生之胎兒亦應列為法定受益人。

受益人姓名	出生日期	請領方式：						受益人或受託人簽名或蓋章
		1. 入戶(限匯入受益人或受託人於國內金融機構或郵局之帳戶，並附存摺封面影印本) 2. 支票(請附現金給付收據，收據需受益人或受託人簽章並加蓋機關印信或公保專用章)						
1.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戶	郵局代號：700 (靠右填寫，左邊補零) 局號：□□□□□□-□ 帳號：□□□□□□-□	金融機構(靠左填寫，不需補零) 銀行 分行 總行代號：□□□ 帳號：□□□□□□□□□□□□□□			1.	
2.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戶	局號：□□□□□□-□ 帳號：□□□□□□-□	銀行 分行 總行代號：□□□ 帳號：□□□□□□□□□□□□□□			2.	
3.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戶	局號：□□□□□□-□ 帳號：□□□□□□-□	銀行 分行 總行代號：□□□ 帳號：□□□□□□□□□□□□□□			3.	
4.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戶	局號：□□□□□□-□ 帳號：□□□□□□-□	銀行 分行 總行代號：□□□ 帳號：□□□□□□□□□□□□□□			4.	

委託事項：

茲委託 _____ 先生/女士 代表本人請領養老年金領受者 _____ 死亡之一次養老給付之餘額事宜，並同意

逕存入 **受託人** 之金融機構或郵局帳戶中。 開立以 **受託人** 為抬頭之支票。

逕存入 **委託人** 之金融機構或郵局帳戶中。 開立以 **委託人** 為抬頭之支票

此致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

委託人簽章： _____

受託人簽章： _____

法定代理人簽章：(如無則免填)

本請領書收件日期為 年 月 日，請領書所填各項資料及檢附證件，經查屬實且符合規定。

此致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

要保機關	代 號		名 稱	
	經 辦 人		人 事	
	聯絡電話()		主 管	

機關(學校)
印信或公保專用章

以下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填寫

經辦： _____

審核： _____

核定： _____

請領養老年金領受者死亡一次養老給付餘額之說明

- 一、請領養老年金領受者死亡之一次養老給付餘額者，應填送本請領書、領取給付收據(收據須受益人或受託人簽章並加蓋原要保機關印信或公保專用章，選擇入戶者免送收據)及應檢附之證明文件憑辦。
- 二、須檢附之證件，請勾選正面檢附證件欄。如係影印本者，須字跡清晰且各頁齊全，戶籍謄本影印本**須加蓋人事人員職名章或受益人簽章**，其他證件之影印本**須加蓋原要保機關(構)學校印信、公保專用章或人事主管職名章**，證明與原本無異。
- 三、採入戶者，應檢附存摺封面影印本，並注意下列事項：
 - (一)戶名必須為受益人(或受託人)本人，金融機構名稱(代號)、戶名及帳號應清晰、完整。
 - (二)所提供之帳戶不得為「靜止戶」、「結清戶」、「非綜合存摺之公教優惠存款帳戶」，以免無法辦理入戶事宜。
- 四、領受養老年金給付者死亡時，其遺屬得就以下方式之一請領；一經領受，不得變更：
 - (一)請領一次養老給付者，應扣除已領受養老年金給付總額後，給與其餘額(以下簡稱一次養老給付之餘額)。一次養老給付之餘額之計算，以其死亡時最近一期核付養老年金給付所據平均保險俸額為準。
 - (二)請領遺屬年金給付者，按原領養老年金給付金額之半數，改領遺屬年金給付。
- 五、受益人之領受順序：
 - (一)養老年金領受者死亡時，其一次養老給付之餘額或遺屬年金應由其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餘由養老年金領受者下列順序之受益人平均領受之：
 1. 子女。2. 父母。3. 祖父母。4. 兄弟姐妹。
 - (二)養老年金領受者無子女、父母或祖父母等受益人時，由其配偶單獨領受；如無配偶，其一次養老給付之餘額或遺屬年金，由(一)各款受益人依序領受。同一順序受益人有數人時，應共同具名並平均領受；如有喪失或拋棄領受權者，由同一順序其他受益人平均領受。但所定第一順序(即1. 子女)之領受人喪失或拋棄領受權者，由其子女代位領受之。
 - (三)養老年金領受者生前預立遺囑，於(一)之受益人中指定領受人者，從其遺囑。如無(一)受益人時，得由養老年金領受者指定受益人，其得指定之受益人範圍包括養老年金領受者之親友，或國內公益法人。
- 六、其他：
 - (一)同一順序受益人有數人時，得委任其中具有行為能力者一人代為申請；受益人均無行為能力者，由各受益人之法定代理人推派一人代為申請；如因故無法共同請領時，其他受益人得分別按其擇領種類及本說明五規定之比例請領。承保機關核付後，如另有未具名之同一順序受益人申請時，由具領之受益人負責分與之。
 - (二)養老年金領受者居住在大陸地區之遺屬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相關規定請領。
- 七、請領公保各項給付之權利，自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起，因10年間不行使而當然消滅。
- 八、本說明如有未盡事宜，依公教人員保險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